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4年9月10日
文	第 334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529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明德”喜多愛膚乳膏0.5公絲/公克（瑞婷羅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643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8月28日桃衛檢字第104006919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，因中文品名、類別、包裝、賦形劑及仿單(含加刊賦形劑)等變更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在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旨揭公司各項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